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79號

原　　告　郁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聰忠
訴訟代理人　楊盤江律師
複　代理人　甘龍強律師
被　　告　盛傑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加章
訴訟代理人　林坤賢律師
　　王怡潔律師
　　邱華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 年4 月29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承攬新竹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上「原森活大樓新建工程」中水電消防設備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4,450 萬元，工程款按工程進度比例估驗支付。依系爭契約附件工程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系爭工程A2項次之電器照明管線設備工程中，第5 項為電器配線材料，漏未編列「PVC電線600V，150mm²」及「PVC㎡電線600V，250mm² 」工項（下稱系爭工項）之費用。惟工程圖說上有載明系爭工項，且系爭工項為完成系爭工程不可或缺之部分，訴外人即被告工地工程師楊家新要伊施作，稱會向被告簽請追加帳，詎伊完成系爭工項後，請求追加均未獲被告置理，故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系爭工項之利益。又系爭契約第5 條第4 項約定及系爭報價單備註說明欄違反民法第247 條之1 第1 款、第3 款，應為無效。爰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誠信原則，提起本件訴訟

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83 萬6,521 元，及自107 年5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依照系爭契約第4 條第1 項、第6 項、第5 條第4 項、第11條、第12條第3 項約定，工程圖說為兩造契約之一部，且效力優於系爭契約本文，則系爭工項既已載明於工程圖說，自屬原告施工之範圍。又系爭報價單僅是伊為審酌標單時方便作業，提供投標廠商為參考依據所用，非指兩造合意之施工範圍僅限於系爭報價單。且系爭契約第5 條第4 項約定及系爭報價單備註說明欄，乃提醒原告應注意工程圖說，系爭報價單亦允許原告自由新增項目，無限制或使原告拋棄權利之疑慮。縱認本件構成不當得利，其請求權亦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兩造於104 年4 月29日簽訂系爭契約，原告承攬系爭工程，連工帶料，總價決標，總價為4,450 萬元（含稅）。依系爭報價單記載，系爭工程分A1至A8八大項次，其中A2電氣照明管線設備工程之工程款為912 萬8,744 元，項次A2之第5 項為電氣配線材料，為PVC 電線、電纜線及耐燃線，並無系爭工項，但載於工程圖說上。原告進場施作系爭工程後，兩造於105 年11月16日完成驗收系爭工程及系爭工項，原告已施作系爭工項。原告分別於107 年4 月11日、108 年5 月3 日發函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項之工程款183 萬6,521 元，未獲被告回覆。系爭工項係主幹線，屬於系爭工程不可或缺之工項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2 至433 頁），堪信為真正。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3 萬6,521 元，並加計遲延利息，為被告以前揭情詞所拒，茲就爭點論述如下：

㈠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3 萬6,521 元，為無理由：

1.被告因系爭契約受領系爭工項，屬有法律上原因。

①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機水電工程及工程圖說內之所有工程與配合工程進行之臨時水電管線工程」、第2項：「本合約包括合約主文、……、詳細工程報價單（含建材設備規劃）及其他與本合約有連帶關係之附件……、雙方協議均含於乙方承包總價合約範圍內」；第5條第1項：「本工程合約總價為4,450萬元整（含稅）。」、同條第2項：「本工程為總價承攬，責任施工……。」、同條第4項：「詳細工程數量及總價，乙方均以審查周全並無漏估項目，……，承商不得藉故要求加價，願依本合約總價及圖說規定全部完工。」；第11條第1項：「……若圖樣、說明書及估價單只有一種在明者，均亦應遵照辦理。」；第13條第3項：「工地之會議紀錄、備忘錄、開會通知及來往之必備文件、施工圖說等，視同本合約之一部分效力優於本合約」；系爭報價單第1條：「本單所列內容及數量僅供參考，投標廠商需依設計圖說詳加估算。」、第2條：「本工程承包廠商，請依工程圖說……確實估算施工」、第3條：「本工程以總價承包，責任施工。」等內容以觀（見本院卷第31至37、67頁），可見系爭契約為總價承攬契約，且工程圖說亦為系爭契約之一部。

②證人即被告水電發包業務張良池證稱：一般標案會由水電設計師將設計圖做成工程藍曬圖，設計工程圖說，在投標前工程圖說當然已經出來，要有圖說才會估算數量，只是我不會把工程圖說和標單一起提供給所有投標廠商，如果廠商有需要可以和我要等語（見本院卷第374至376頁），審諸張良池之證言，核與證人即原告經理謝文景證稱：一般標案會提供投標廠商設計圖說及標單，在一般狀況下會先拿到設計圖，才能做個工項、材料、設備的計算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371頁），亦與工程需有工程圖說作為施工依據，使投標廠商逐一確認投標金額，據以精準施工之工程慣例相合，故張良池前開證述，應屬可採。可彰原告投標系爭工程時，系爭工程之工程圖說已經繪製完成，以供原告等投標廠商確認，

堪認工程圖說為投標必備文件之一，當屬於系爭契約之一部分。

③基此，系爭工項既於工程圖說中載明，且為兩造所不否認，業如前述，則系爭工項即為系爭契約之一環，原告施作系爭工項，當基於系爭契約，被告受領系爭工項，即屬有法律上原因。從而，原告主張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領系爭工項，要屬無據。

2.原告主張皆不可採：

①謝文景雖證稱：我們填報價單時，沒有拿到工程圖說，因為那時被告時間比較趕，請我們先填，我們跟被告合作一段時間了，信任被告提出之標單項目，在104 年5 月6 日之後拿到，系爭契約也是先簽約被告才提供工程圖說等語（見本院卷第372 至373 頁），並據原告提出系爭工程光碟及檔案截圖為憑（見本院卷第415至417頁），然此情顯與工程實務慣例有違，況衡諸兩造除系爭工程外，原告僅分別於103 年12月、104 年4 月承攬被告之帝國之心新建工程、居易新建工程乙節，亦據謝文景、張良池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74 、376 頁），並有上開工程合約書可佐（見本院卷第273 至334 頁），實難認定兩造間有何堅實深厚之合作基礎，致使原告就動輒數千萬元之工程，在未能取得被告之工程圖說前，全然相信被告提供之估價單據以進行總價承攬之估價，而承受不得再追加工程款之漏項風險，是謝文景上揭證言，尚無從推斷被告於系爭工程投標前，未提工程圖說供投標廠商審酌。故原告主張因被告急於施作，僅依系爭報價單填單投標，未有工程圖說核對云云，尚非可採。

②至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5 條第4 項及系爭報價單「備註說明」違反民法第247 條之1 第1 款、第3 款規定而無效。惟前揭條文係指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考諸被告雖預擬相同條款作為工程合約之範本，然系爭契約性質乃承攬契約，總價甚高，系爭工程亦屬繁雜，非一般業者所能承攬，原告為一專業且頗具規模之廠商，顯然其

非屬經濟弱勢之一方而毫無議約磋商能力者，當有能力本於專業知識、經驗評估其自身條件及獲利情形以決定締約與否，難謂處於經濟弱勢之一方。況參以系爭報價單一般通則第1條：「……乙方均需審查周全，並無漏估項目，如有遺漏或誤算可自行增列工料名稱、數量及單價、合計，於議價完成後，不論是否已經指出修正，均不影響本合約所訂總價及施工」之內容，可見原告得依工程圖說逐一列明各項工程之單價估算，並自行增列所需工料，顯彰其於締約時當獲得完整資訊，自得本於專業知識、經驗評判締約與否，要非民法第247條之1適用之對象，更無對原告顯失公平之情形，自無予以特別保護之必要。故其前開主張，洵非可取。

③工程漏項係指工程圖說與詳細價目表所載數量發生差異，因工程圖說屬於契約約定承攬範圍，承攬人仍有依據工程圖說施作之義務，僅生其得否依約計價請求報酬之問題，故該漏項部分仍屬契約範圍，而應依契約所規範之權利義務關係主張。系爭工項載於工程圖說上，且屬於投標文件，而屬系爭契約範圍，而應依契約約定主張相關權利義務，業如前認定。故原告主張其援用實務見解主張得依不當得利請求云云，惟遍觀其所列判決闡釋者，係指工程非屬總價承攬契約原約定範圍，得否依不當得利請求之問題，要與本件認定之事實不同，當無比附援引之餘地，併此敘明。

㈡原告依誠信原則請求被告給付183萬6,521元，亦無理由：

1.按原告對於被告起訴請求，必須在實體法上具有得向被告有所主張之法律規範，且其表明之原因事實完全滿足或該當於該法律規範之構成要件，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如為給付之訴，該法律規範必須在實體法上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始足當之。至於誠信原則，僅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指導原則，欠缺請求權基礎所需具備之「法律效果」，並非完全性條文，不足以作為當事人一方得向他方有所請求之法律規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1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被告依誠信原則，應給付系爭工項之工程款，惟揆諸前揭說明，誠信原則非請求權基礎，無由導出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依據，是其主張，即乏所憑。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誠信原則，請求被告給付183 萬6,521 元，及自107 年5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

法　官　廖穗蓁

法　官　鍾宇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潘瑜甄